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郑映虹、黄然婷、于海洋，独立董事关志超、许岳明、向吉英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审慎原则，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行调整：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销售商品	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ETC 相关设备及服务	2,000
销售商品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ETC 相关设备及服务	10,000
销售商品	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ETC 相关设备及服务	20,000
		合计	32,000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宽为关联方山东高速信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咏平为关联方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黄然婷为刘咏平配偶，关联董事罗瑞发、杨成、黄然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根据对被提名人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情况的审查，经审慎考察，董事会同意提名罗瑞发先生、杨成先生、郑映虹女士、刘咏平先生、于海洋先生、关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君柱先生、向吉英先生、李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选举非独立董事：

3.1 选举罗瑞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选举杨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选举郑映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选举刘咏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 选举于海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6 选举关志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独立董事：

3.7 选举陈君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8 选举向吉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9 选举李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方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说明请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977.63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638.64 万元，共计 3,616.27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说明

附：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说明

（一）罗瑞发先生简历

罗瑞发，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交通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EMBA 专业。曾任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级）、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深圳立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执行董事、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瑞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6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48%，通过敏行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2,21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8.41%。罗瑞发先生与杨成先生、刘咏平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敏行电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瑞发先生为敏行电子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罗瑞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杨成先生简历

杨成，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曾任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经理、金溢有限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广州市铂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杨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64%。杨成先生与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敏行电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瑞发先生为敏行电子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杨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郑映虹女士简历

郑映虹，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溢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紫荆花民俗文化基金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敏行至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唯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映虹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敏行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14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刘咏平先生简历

刘咏平，副总经理，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金溢有限部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工程硕士导师、深圳市钜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9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97%。刘咏平先生与罗瑞发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敏行电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瑞发先生为敏行电子控股股东。刘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黄然婷女士的配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刘咏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于海洋先生简历

于海洋，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曾任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高级总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于海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志超先生简历

关志超，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科院长春物理所 202 室技术副主任，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资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航天科技电子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负责人、中国电信深圳公司通信网络分公司技术总监、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副总工程师、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总工程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关志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说明

（一）陈君柱先生简历

陈君柱，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助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并购交易部经理，现任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 副主任会计师、胜利油气管道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浚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沛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帕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齐天下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鑫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普保恒创（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君柱先生在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前，因个人投资以及其他公司邀请在上述 7 家公司担任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监事。除了胜利油气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之外，其他均为非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履职时间较为灵便，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任务较为简易，且任职企业均在广深或香港，无需花费更多的时间承担其履职责任。被提名人具有良好的任职经验及专业素质，并能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认为可能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的，陈君柱先生承诺将辞去上述若干公司职务，辞职后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不超过五家。

截至本公告日，陈君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君柱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向吉英先生简历

向吉英，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省龙山电力公司技术员、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办公室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驻越南办事处高级经理；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向吉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向吉英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李夏先生简历

李夏，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工业大学（现武汉理工大学）分团委书记、生产经营科长、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主任，深圳英特集团首席执行官，深圳市明海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智能交通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深圳市宝安区智慧宝安产业促进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李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夏先生承诺将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承诺函已同日公告。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2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根据对被提名人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情况的审查，经审慎考察，监事会同意选举周海荣先生、倪传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2.1 选举周海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选举倪传宝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说明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说明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周海荣先生简历

周海荣，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曾任深圳市深华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法律部部长、深圳华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现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周海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倪传宝先生简历

倪传宝，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专业。曾任江苏省司法厅科员、深圳市鹏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倪传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399]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8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64,353.6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8,905.12 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4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666.3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367.5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8,680.96	8,512.53	29.6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0,525.24	65.67%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2,586.74	45.40%
4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100.00%
合计		55,448.48	26,666.39	

三、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及项目可行性、预计收益等的论证

（一）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佛山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 30,630.9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8,680.96 万元。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为建设 1 栋生产厂房、1 栋生产管理中心、1 栋倒班宿舍及餐厅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购置设备，招聘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形成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基地。佛山生产基地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施工用地地形复杂等影响，施工难度大。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性考量，为保证施工质量，公司根据实际进度和施工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对施工方案进行了设计调整与优化，其中设计变更对项目施工进度造成影响，因此项目进度未能按原定的计划完成，但整体施工工程在持续推进中。

经公司研究认为，虽然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但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未搁置，继续实施该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佛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6,027.6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6,027.63 万元。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为通过购置办公楼建立研发及检测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根据研发中心研发需求变化及项目实际现场安排，原计划投入的设备硬件和软件需求需要重新评估，致使相关工作未能按原拟定的投入使用时间开展。

因项目建设规划的调整，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由 2020 年 1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三）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698.0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698.01 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备注
场地投入	1,663.74	29.2%	购买：成都分公司 租赁：西安、上海等 10 个新设办事处
设备购置及安装	2,766.77	48.56%	
实施费用	1,267.50	22.24%	新增销售、技术、维修和行政人员的薪酬
基本预备费	0	0	
总投资额	5,698.01	100.00%	

公司今年优先完成取消省界站的相关工作，营销服务工作重心在处理集中爆发的业务工作，导致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速度有所放缓。同时，ETC 从高速公路向城市应用场景拓展的趋势加速到来，需要公司对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的规划重新评估和优化。

经公司研究认为，虽然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但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未搁置，随着国家对智能交通产业发展支持力度以及公司各项业务拓展力度的持续加大，未来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需求将不断增加，继续实施该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六、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志超、向吉英、许岳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616.27 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2,977.63
其中：应收账款	2,755.62
应收票据	6.83
其他应收款	215.18
二、资产减值准备	638.64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638.64
合计	3,616.27

二、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977.63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638.64 万元，共计 3,616.27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影响当